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3年5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現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之靈活性，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一般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購回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1,5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58,300,000股，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9,15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錢利榮先生及錢晨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冬杰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金曉峰教授及陳帆城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張冬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9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趙煥琪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8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規定，張冬杰先生及趙煥琪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樣性而言)後，就建議重選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張冬杰先生及趙煥琪先生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的獨立性。為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鑒於金曉峰教授的電氣工程背景及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背景，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各自獨立及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3年5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2023年4月21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91,5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1,791,5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9,15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55	0.445
5月	0.48	0.44
6月	0.49	0.44
7月	0.75	0.45
8月	0.73	0.55
9月	0.61	0.345
10月	0.37	0.33
11月	0.42	0.35
12月	0.47	0.39
2023年		
1月	0.46	0.395
2月	0.42	0.39
3月	0.51	0.3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	0.38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錢利榮先生(「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9.22%已發行股本；及(ii)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受控制法團)(統稱「一致行動集團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3.19%已發行股本。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將增加至約32.47%，而一致行動集團股東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59.10%。

董事認為，基於一致行動集團股東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金曉峰教授(「金教授」)

金曉峰教授，54歲，於201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教授現時為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電氣工程學院教授。金教授自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於江蘇中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309)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7年2月彼擔任浙江大學博士生導師。於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期間金教授於亨通集團技術中心工作。2005年7月，金教授獲委任為江蘇省光電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第一屆技術委員會委員。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期間，金教授先後於美國的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LightMatix Inc.及Agiltron Inc.工作。

金教授於1990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系學士學位。金教授於1993年5月取得中國艦船研究院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9月取得浙江大學工程系博士學位。由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金教授在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電子工程學院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彼於1999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副教授，並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教授。

金教授於2011年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儘管金教授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及不會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因為彼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觀點，因而董事會信納金教授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品格及可作出獨立判斷的人士。金教授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此外，金教授獨立於管理層，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且彼已展現出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諾，即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在本公司事務上。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尤其是因彼之經驗及為董事會所作貢獻，故建議重選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

無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教授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金教授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0年8月23日起計)。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金教授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9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授予彼の董事費用外，彼預計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有關重選金教授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陳帆城先生(「陳先生」)

陳帆城先生，46歲，於2018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多年的經驗。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0)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陳先生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中國國有企業集團及財富500強企業中糧集團的子公司。在此之前，彼曾於數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管，也曾於國際審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陳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i)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自2022年12月起於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7)，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9年6月獲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頒授的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

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9月30日起計)。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授予彼の董事費用外，彼預計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張冬杰先生(「張先生」)

張冬杰先生(曾用名：張冬輝)，49歲，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團及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間中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張先生目前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怡亞通」)的副總經理。怡亞通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3)並為聯怡(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35%。於2020年1月加入怡亞通前，張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20年2月於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通產麗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3)。張先生自2023年1月起為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並於2005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月9日起計)。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授予彼の董事費用外，彼預計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4) 趙煥琪先生(「趙先生」)

趙煥琪，51歲，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方面擁有多年的經驗。趙先生自2020年4月起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夥人，在此之前，趙先生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曾於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1月，趙先生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2)。自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彼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彼於江蘇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55)。

趙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現稱為南京審計大學)，並於2008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8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於1999年5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9月獲得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02年5月獲得註冊估價師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

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3月28日起計)。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9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授予彼の董事費用外，彼預計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有關重選趙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紀念品或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茲通告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金曉峰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陳帆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張冬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趙煥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1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5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

* 僅供識別